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8-05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3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7年9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4.05%，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其中3,500万元期限不超过9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将以自筹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到期前根据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资金安排随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500万元，将于2018年6月7日到期，截至2018年6月7日，公司已经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相关负责人。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